


# 经济法 核心考点专题



【讲师：大白老师】



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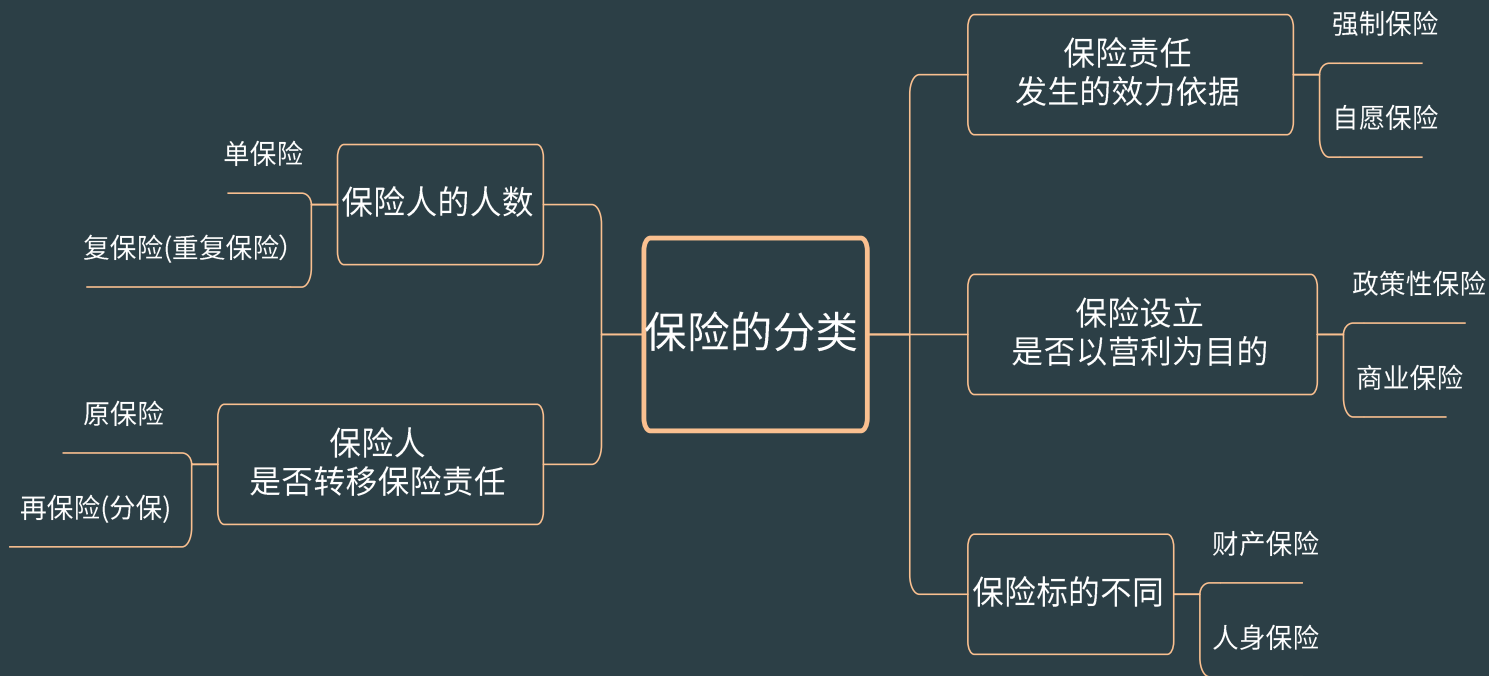
题

六

# 保险及证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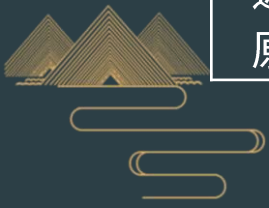
# 核心考点1：保险的分类



## 核心考点2：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最大 诚信 原则	告知	1.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你来问我来答）； 2.后果：故意则解除合同不赔不退；重大过失则解除合同只退不赔。
	保证	1.投保人作出的履行某种特定义务的承诺，或担保某一事项的真实性； 2.后果：保险人即可取得解除合同的权利或不负赔偿责任。
	弃权与 禁止反 言	1.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费，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2.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利益原则	人身保险	1.时间：在 <u>保险合同订立时</u> ，对 <u>被保险人</u> 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2.范围：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被保险人 <u>同意</u> 。
	财产保险	1.时间：在 <u>保险事故发生时</u> ，对 <u>保险标的</u> 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2.范围：所有权人、抵押权人、留置权人；财产保管人；承租人、承包人。
损失补偿原则	财产保险 <u>特有</u> 。	
近因原则	保险事故与损害后果之间应具有因果关系。	



## 核心考点3：保险合同的分类

根据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价值是否先予确定为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定值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u>约定的保险价值</u>为赔偿计算标准的保险合同；</li><li>2.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u>事故发生时</u>保险标的的<u>实际价值</u>为赔偿计算标准的保险合同。</li></ol>
根据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足额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保险价值；</li><li>2.不足额保险合同：保险金额&lt;保险价值；</li><li>3.超额保险合同：保险金额&gt;保险价值。 (足额保损失赔、不足保比例赔、超额保超过部分即<u>无效</u>)</li></ol>
按照保险合同的性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补偿性保险合同：大多数的<u>财产保险</u>合同属于<u>补偿性保险合同</u>；</li><li>2.给付性保险合同：<u>大多数人身保险</u>合同属于<u>给付性保险合同</u>。</li></ol>



## 核心考点4：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投保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保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li><li>2.投保人应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li></ol>
保险人	保险公司。
被保险人	<p>被保险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对保险金的给付享有<u>独立</u>的请求权。（无需通过投保人请求）</li><li>2.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u>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u>。若投保人指定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u>同意</u>，否则指定行为无效。投保人变更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u>同意</u>。</li><li>3.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u>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u>，保险合同<u>无效</u>；投保人不得为<u>无民事行为能力</u>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u>不受此限</u>。</li></ol>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

- 1.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 2.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记忆提示】**同一主体看发生、不同主体看订立。
- 3.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核心考点5：保险合同的订立

合同性质	<b>诺成</b> 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代签字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保险人接受保费尚未承保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 1.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



## 核心考点6：保险合同记载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投保单与保险单或其他 保险凭证不一致	1.一般以 <u>投保单</u> 为准； 2.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 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 容为准。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 不一致	以 <u>非格式</u> 条款为准。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 同	以 <u>形成时间在后的</u> 为准。
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 式	以双方签字、盖章的 <u>手写部分的</u> 内容为准。





## 核心考点7：保险合同的履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p>1.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或超过约定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费，合同效力中止或减少保险金额，自合同效力中止日起满2年未达成协议，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p>
	<p>2.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通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未通知：因保险标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p>
	<p>3.通知出险义务：“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对损失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p>
	<p>4.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p>
	<p>5.积极施救义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p>





保险人的义务

###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  
约定事件到来

及时核定

复杂30D核定

经过核定

属于保险责任

10D赔付

60D赔数额不能确定的先予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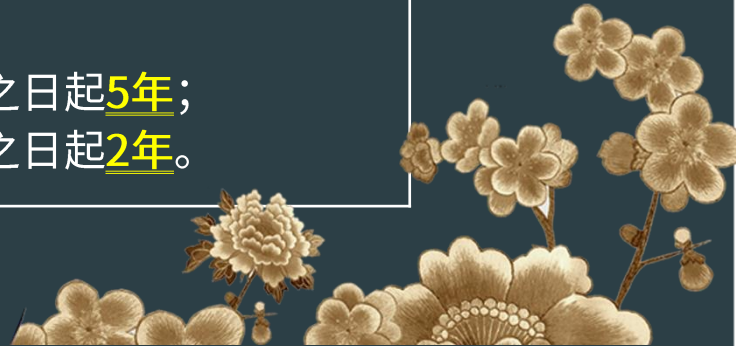
不属于保险责任 3D发出拒绝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 3. 索赔：

人寿保险：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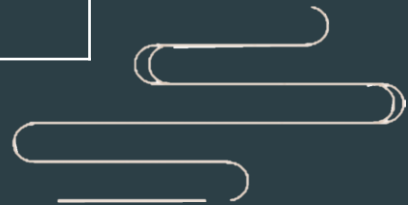
其他保险：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





## 核心考点8： 保险合同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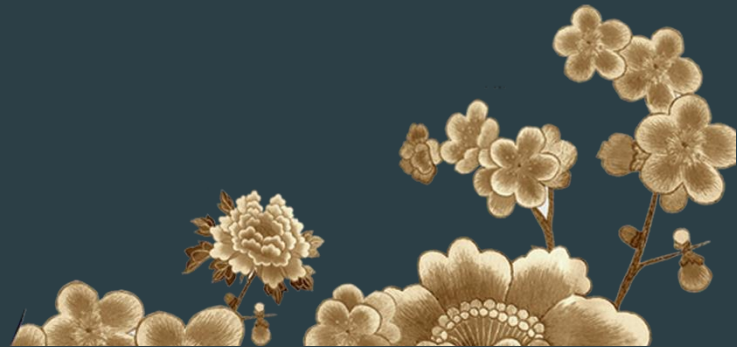
投保人单方解除合同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保险人单方解除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故意：解除合同不赔不退； 重大过失：解除合同只退不赔。</li><li>2.误告年龄：申报年龄不真实+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li><li>3.骗保： 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li><li>4.未尽安全责任：解除合同。</li><li>5.危险增加未通知：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li><li>6.中止合同未复效：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li></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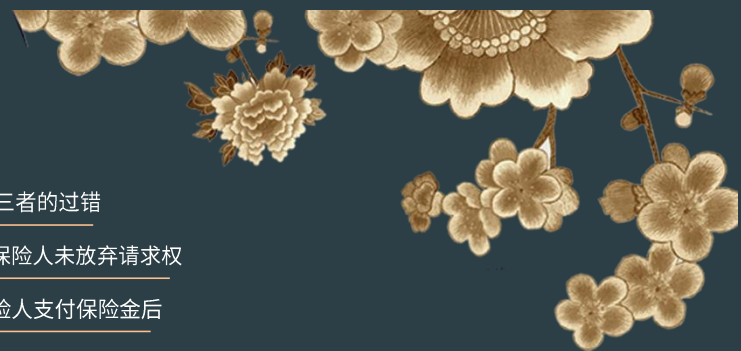
当事人不得解除的保险合同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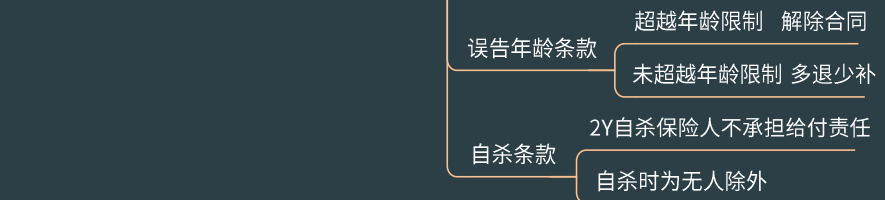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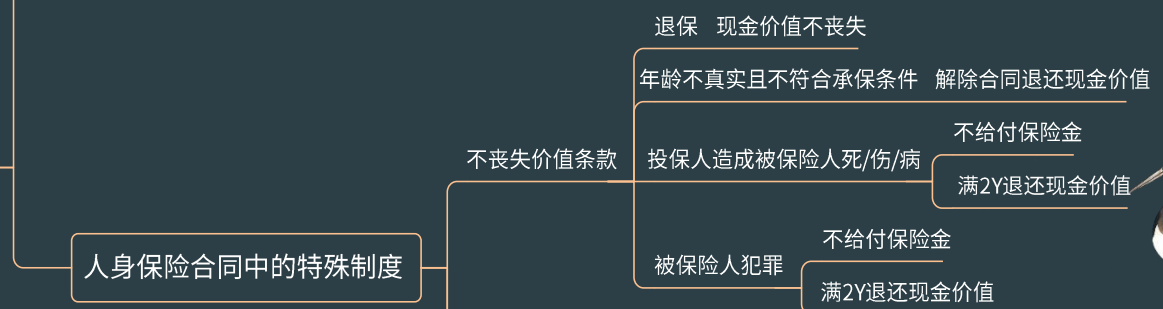




# 核心考点9：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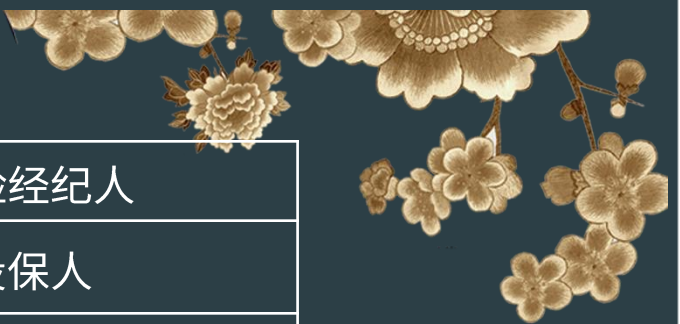


## 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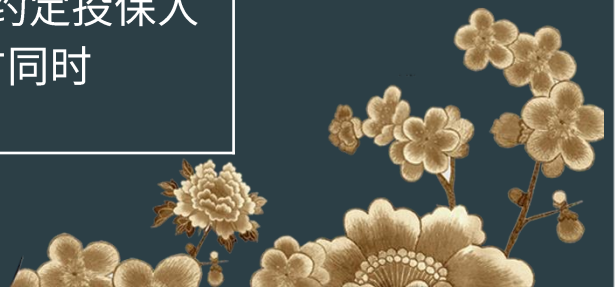




## 核心考点10： 保险代理人VS保险经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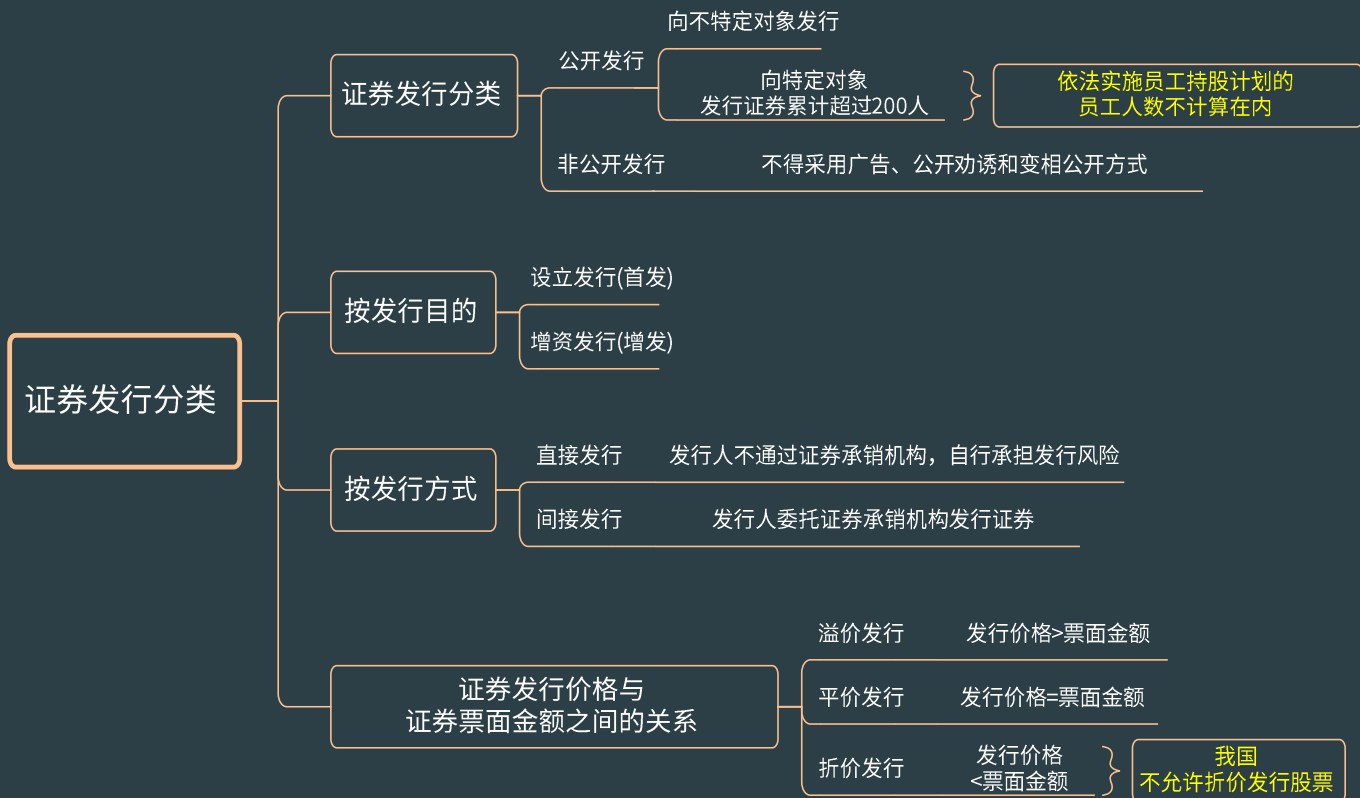
	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
基于哪方利益	保险人	投保人
法律地位	代理人	独立中介服务机构
名义	保险人	保险经纪人（即自己名义）
性质	单位or个人	只能单位
支付佣金	保险人	一般保险人可约定投保人 不可双方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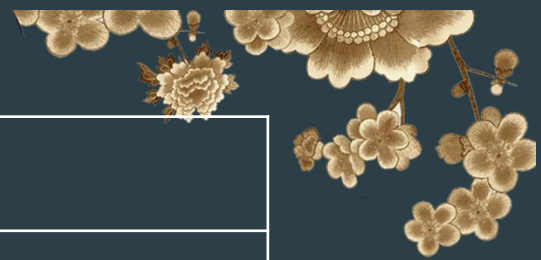


# 核心考点11: 证券发行分类





## 核心考点12：持续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年度报告：上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b>4个月内</b>。（次年4.30前）</li><li>2.中期报告：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2个月内</b>。（8.31前）</li></ol>
临时报告	<p>（股票）重大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b>一年内</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b>30%</b>；</li><li>2.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b>30%</b>；</li><li>3.公司的董事、<b>1/3 以上</b>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li><li>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li></ol>
	<p>（债券）重大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li><li>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b>10%</b>的重大损失；</li><li>3.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li><li>4.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b>20%</b>；</li><li>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b>10%</b>；</li><li>6.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li></ol>



## 核心考点13：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证券法》规定的一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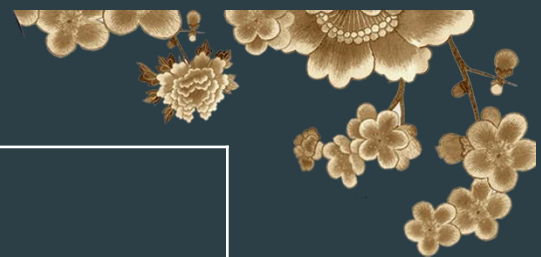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记忆提示】组织机构很健全，持续经营无障碍，**3年无保留**意见，发行及其双控人，3年无经济犯罪。





## 核心考点14：承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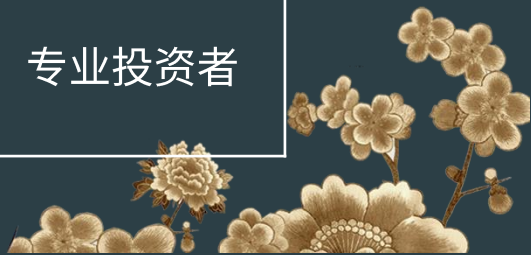


承销的种类	1.代销； 2.包销。
承销的规则	1.承销团由3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2.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u>90日</u> 。
对承销商的限制	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 核心考点15：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条件

积极条件	专业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li><li>2.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li><li>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li><li>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li></ol> <p>【提示】 满足上述条件仅能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p>
	普通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li><li>2.发行人最近3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u>1.5倍</u>。</li><li>3.发行人净资产规模<u>不少于250亿元</u>。</li><li>4.发行人最近<u>36个月内</u>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u>3期</u>，发行规模<u>不少于100亿元</u>。</li></ol> <p>【记忆口诀】 3年债务无违约、3年利息1.5；净产规模250；3年3期1百亿。</p> <p>【提示】 资信状况符合上述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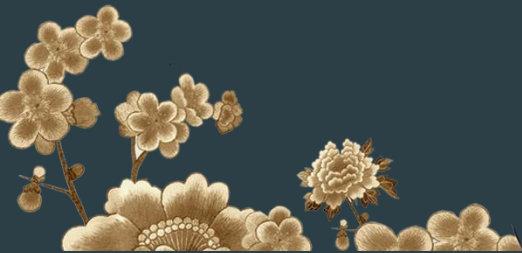




消极条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核心考点16：上市公司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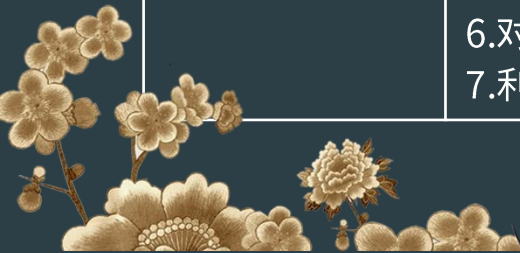
概念	获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u>50%以上</u>的控股股东；</li><li>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u>超过30%</u>；</li><li>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u>半数以上</u>成员选任；</li><li>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li></ol>
不得成为收购人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li><li>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li><li>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li><li>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li></ol>





## 核心考点17：禁止的交易行为

<p><b>内幕</b>交易行为</p>	<p>1.知情人员的界定：①发行人/<math>\geq 5\%</math>股东/实控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发行人任职人员；②有业务往来/职务、工作可能获取③监管机构。</p> <p>2.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p>
<p><b>利用未公开信息</b>进行交易行为</p>	<p>——</p>
<p><b>操纵</b>证券市场</p>	<p>1.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p> <p>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p> <p>3.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p> <p>4.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p> <p>5.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p> <p>6.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p> <p>7.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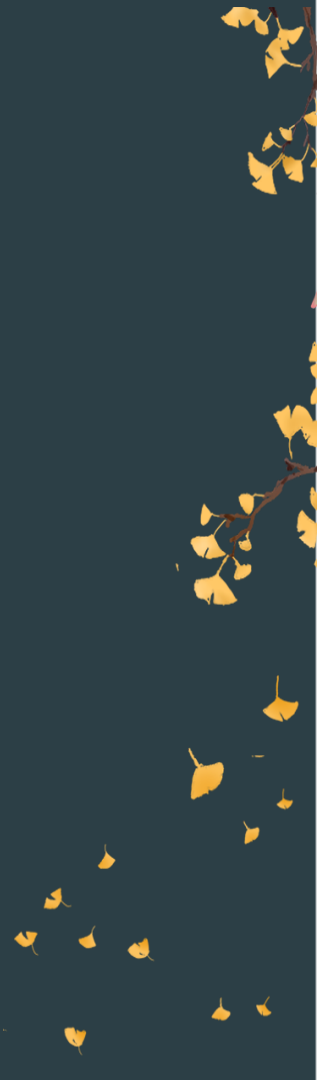


<p><b>虚假陈述</b>行为</p>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发生重大遗漏的行为。</p>
<p><b>欺诈</b>客户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li><li>2.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li><li>3.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li><li>4.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li></ol>
<p><b>短线</b>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主体：董监高、5%以上的股东、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li><li>2.交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b>6个月内</b>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li><li>3.处理：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b>30日内</b>执行，董事会不执行的，股东有权直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li><li>4.除外：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b>5%以上</b>的，不受6个月限制。</li></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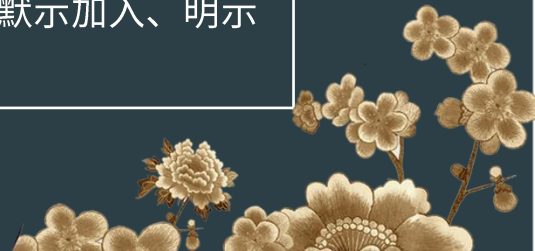
## 核心考点18：投资者保护制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充分了解/提供与投资者相匹配。
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股东代理权征集制度	1.征集主体：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u>1%以上</u>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 2.征集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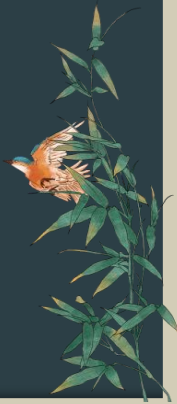




先行赔付的 赔偿机制	1.原因：因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责任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普通投资者 与证券公司 纠纷的强制 调解制度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股东派生诉 讼	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提起诉讼不受《公司法》中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的限制。 (股份公司180D+1%)
代表人诉讼	1.投资者代表人诉讼：集体诉讼/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2.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诉讼：受 <u>50名以上</u> 投资者委托（默示加入、明示退出）。



感谢倾听



【讲师：大白老师】